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德国ItN Nanovation AG股权的独立意见

基于完善公司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工业废水处理产业链和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收购德国ItN Nanovation AG股权的议案，公司有意以0.1欧元/股的价格从ItN老股东Stoll 家族和Coreo AG处受让ItN 9,672,861股的股权，占ItN股本的64.42%，同时借款50万欧元给ItN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公司以95万欧元买断Stoll家族和SWN公司曾为ItN提供的价值1770万欧元的贷款；另外公司将以2欧元/股的价格在2016年11月之前出资300万欧元，认购ItN定向发行的1,500,000股的股权（ItN在此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015,5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6,515,596股的9.08%。本次收购与增资完成后，公司总共持有ItN 67.65%的股份。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标的公司拥有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纳米平板陶瓷膜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多方面协同效应。未来巴安水务还将利用ItN在法兰克福的上市主体完成海外募集资金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利用国外低成本的资金更快速便捷地为母公司输血。此外，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将更快速且深度切入国际水务市场，为公司环保水务发展打开新的局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收购德国ItN公司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费一文

顾 强

2016年8月2日